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40號

原告 張珣凌

陳丁旺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444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其確定證明書、臺灣士林地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95年度執字第19515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，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執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裁定，向士林地院
02 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經士林地院核
03 發系爭債權憑證，嗣被告陸續持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宜蘭地
04 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均執行無結果，被告再於民國
05 113年1月11日持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以系爭執
06 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
07 宗查明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部分，依系爭本票裁定
08 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（即系爭債權憑證
09 之聲請執行金額）為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539,97
10 8元及自9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11 息，又被告主張其已受償545,000元（4,320元沖抵執行費、
12 540,680元沖抵利息）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權
13 計算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是應以被告債權本金53
14 9,978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之利息合計2,
15 486,2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扣除原告已受償金
16 額540,680元後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945,545元
17 （計算式；2,486,225元－540,680元＝1,945,545元）。至
18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被告之執行債權為本金539,978元
19 及自99年11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%計算，並
20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
2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
22 即被告債權本金539,978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
23 20日之利息核定為1,945,6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
24 示）。惟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25 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
26 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
27 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
28 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5,656元，應
29 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3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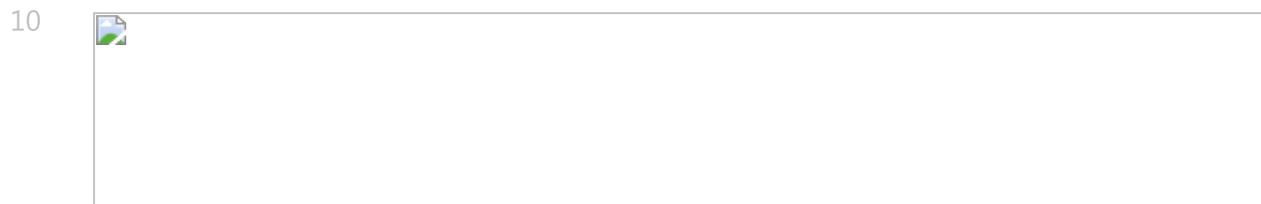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朱俶伶

09 附表一：



11 附表二：

